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王素幸  
電話：0422289111分機55107  
電子信箱：suhsingwang@taichung.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90032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學習活動時數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42248A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8點附錄2：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一、...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及八、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據此，服務學習活動係為「團體活動課程」之一環，學校可因應實際需求安排，並無每學期須進行服務學習一定時數以上之規定。
- 三、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9年3月30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7013號函檢送109年3月27日「教育部通報」

學務處 收文:109/04/23



1090002624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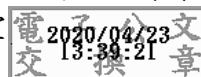


(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 1份，針對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所限制，凡室內超過100人以上、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降低社區感染的風險。

四、請於疫情期間調整團體活動課程，暫緩規劃校外服務學習活動或依上開函示妥適建立並提供學生於校內進行服務學習的機制及機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學生事務室



裝

訂

線

